

证券代码：871704

证券简称：翰林文化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苏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 1 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桂波、黄凯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